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103號

聲 請 人 巧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源

相 對 人 愛美國際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瀚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足以特定相對人之公司、行號之資訊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時所列之相對人愛美國際廣告行銷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劉瀚隆），查無該公司相關之登記資料，無從特定相對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判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